（上接B99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政策与方案，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七）审阅构成《港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包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激励对象或授权益、行使条件或就等，并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十一）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十二）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条第（三）、（十）、（十一）、（十二）项以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要求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如未被董事会采纳或未完全被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制订及审阅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方案；（十一）审阅及考虑构成《港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十二）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条第（三）、（十）、（十一）、（十二）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秘书、工作组成员可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但非委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秘书、工作组成员可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但非委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相抵触的，遵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遵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及为适用新《公司法》《公司章程》措辞而将本细则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与"监事"相关的规定外，本细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七：《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主体和人员：（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主体和人员：（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七条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亦分拆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责。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审计委员会委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证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预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证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预告。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
第二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以及董事会、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以及董事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一）前款所称可能对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连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7.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首席执行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无法履行职责；……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12.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1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27.除董事长或者首席执行官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28.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一）前款所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连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7.公司的董事或首席执行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无法履行职责；……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12.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1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27.除董事长或者首席执行官外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28.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上证所《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章、第14A章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关联/连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上证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七章，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章、第14A章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关联/连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三）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五条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三十五条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四十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首席执行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会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首席执行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会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后披露相关的定期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或监事会会议决议；（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程序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长审核签字；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首席执行官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首席执行官审核签字，再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审核批准，并以公司的名义发布；4.子公司、参股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该公司负责人审核，再提交公司首席执行官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审核批准，并以公司的名义发布。……	第五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后披露相关的定期报告、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决议；（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程序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2.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首席执行官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首席执行官审核签字，再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审核批准，并以公司的名义发布；3.子公司、参股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该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士审核，再提交公司首席执行官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审核批准，并以公司的名义发布。……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因公司章程变更导致与本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因《公司章程》变更后与本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及为适用新《公司法》《公司章程》措辞而将本细则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与"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规定外，本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可能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1.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8.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首席执行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无法履行职责；……11.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12.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二）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可能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1.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8.公司的董事或首席执行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无法履行职责；……11.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12.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二）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自知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1），申报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自知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申报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如发生第九条（一）至（七）项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第十条 公司如发生第九条（一）至（七）项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第五条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第五条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上海证监局和上证所。	第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上证所。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遵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及为适用新《公司法》《公司章程》而删除本制度中与"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规定外，本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九：《外部信息报送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以及正在策划或需要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规定的内幕信息以及正在策划或需要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四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报送尚未公布的重大信息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或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按附件《致外部信息使用人的函》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或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四条 如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报送尚未公布的重大信息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或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按附件《致外部信息使用人的函》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或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外部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或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七条 外部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或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其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义务的公告义务。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遵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及为适用新《公司法》《公司章程》而删除本制度中与"监事"相关的规定外，本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十：《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时限，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时限，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第三十一条 内部报告应履行下列程序：（一）发生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件（或事项）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相关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并提供书面报告；（二）由董事会秘书将重大事件（或事项）呈报公司董事长，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或披露作出判断。（三）相关责任人在报告有关重大事件（或事项）后，应就该等事项之进展进行持续性报告。	第三十一条 内部报告应履行下列程序：（一）发生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件（或事项）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相关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通报并提供书面报告；（二）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或披露作出判断。（三）相关责任人在报告有关重大事件（或事项）后，应就该等事项之进展进行持续性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批程序：（一）定期报告 首席执行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会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二）其他信息 ……2.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后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或监事会会议决议；3.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程序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审核签字；（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长审核签字；（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首席执行官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首席执行官审核签字，再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审核批准，并以公司的名义发布；（4）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该公司负责人审核，再提交公司首席执行官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审核批准，并以公司的名义发布。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批程序：（一）定期报告 首席执行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会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二）其他信息 ……2.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后披露相关定期报告、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决议；3.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程序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审核签字；（2）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首席执行官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首席执行官审核签字，再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审核批准，并以公司的名义发布；（3）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该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士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首席执行官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审核批准，并以公司的名义发布。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因公司章程变更导致与本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因《公司章程》变更后与本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及为适用新《公司法》《公司章程》而删除本制度中"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规定外，本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25-107

上海复星医药（